

考選部 函

地址：116203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1號
承辦人：王嘉鈴
電話：02-22369188#3184
電子信箱：000446@mail.moex.gov.tw

受文者：宜蘭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9日
發文字號：選總三字第10917015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部國家考試防疫措施量測體溫加蓋標示章戳措施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為因應新冠肺炎防疫需要，本部各項國家考試進入試區人員經體溫量測正常者加蓋章戳於手臂或手背上。近來考試應考人反映章戳之印油造成皮膚過敏或是對人體造成影響之疑慮，經本部請印油廠商提供SGS測試報告，未檢測出重金屬、有毒氣體或可塑劑等物質，且蓋章僅使用微量印油並無生物蓄積性，僅須肥皂與清水清洗即可。
- 二、本案經評估後仍維持現行將正常體溫章戳輕蓋於應考人手臂或手背上之措施，惟應考人表示有對印油造成皮膚過敏或其他身體影響之疑慮，可加蓋章戳於應考人考試通知書。

正本：桃園市政府、新竹市政府、臺中市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嘉義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秘書室、考選規劃司、高普考試司、特種考試司、專技考試司、總務司、題庫管理處、資訊管理處、人事室、政風室、會計室、統計室、參研室

電 2020/09/09
交 15:24:30 文 章